

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玛沁县拉加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玛沁县拉加镇洋玉村粉条加工厂补短板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玛沁县拉加镇洋玉村粉条加工厂补短板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宝田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5 年 05 月 07 日

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